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李珮慈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532

電子信箱：peici3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30102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「臺中市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概況表」及「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成果統計表」調查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1月18日府授社團字第11303337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統計期間自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敬請於113年12月2日(星期一)至12月13日(星期五)期間至本局推展志願服務志工成果填報網<https://sr2.tc.edu.tw/home>，依表覈實查填。
- 三、填報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請以Google Chrome瀏覽器開啟(勿用IE瀏覽器)。
  - (二)登入及操作系統方式請詳閱本局推展志願服務志工成果填報網-最新消息(<https://sr2.tc.edu.tw/news>)。
  - (三)兩項報表填列原則：
    - 1、臺中市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概況表：各單位必填，請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送出；如無志工隊，請填「0」送出。
    - 2、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成果統計表：65歲以上志工占貴隊志工總人數比率達50%以上者需填此表；如無請填「0」送出。
- 四、檢附兩項報表樣稿供參，餘請參閱網站填表說明欄位相關資

料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、本市各教育志工運用單位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局長 蔣偉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